

溧阳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3204811839000104001001

招标人：溧阳泓铮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亮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忠卿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目录

第Ⅰ卷 投标须知

第Ⅱ卷 合同条件格式

第Ⅲ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Ⅳ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Ⅴ卷 评标办法

第 I 卷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溧阳泓铮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85 号 315 室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1589636726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19-87925608
3	项目名称	溧阳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4	建设地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
5	建设规模	新建道路、堆场和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330 亩。其中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包括商务楼、保税仓库、变电所、1#-5#仓库、机修间、门卫等，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钢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75364 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6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国有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勘察（测）、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安全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资料完善、后续服务等。
10	设计进度要求	50 日历天[中标后 30 日历天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

11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报价方式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总价 600 万元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1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0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及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64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函办理联系方式。 三、其他要求： （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二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生成在投标文件中,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公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函出函机构名单的通知》中公布的71家出函机构可供投标人选择办理投标保函(保单)业务,非公布名单中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文件平台恕不接受。出函机构出具保函后,应及时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录入投标保函相关要素信息。验证平台为招标人提供保函(保单)真伪鉴别辅助验证,但验证结果不作为保函有效性的唯一依据。评标阶段,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辅助验证结果存疑的,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进一步核实其真实性和完备性,并以此作为保函(保单)是否有效的最终依据。 (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四、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五、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
--	--	--

		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六、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26	中标公示	招标人于 3 日内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结束后 / 日内招标人向 / 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
28	招标代理费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投标人在中标后按国家计委下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46%的标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退还的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审查合格设计文件后十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0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未中标单位方案设计无补偿费。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友情提示：1、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一）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二）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建设方名称：溧阳泓铮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 （3）联系电话：15861125601

		(4) 代理机构电话：0519-87925608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 标办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驻场监管室 (3) 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	--	---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溧阳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以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3）136号批准备案，溧阳泓铮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指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条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

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条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III 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 III 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 IV 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12.2 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代表或公证机关人员。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7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撤回的通知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采用修改投标报价的形式，如降价函、报价优惠说明等。

1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的规定编制、密封、印记和递交，并在封面标明“撤回”字样。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11.5.1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1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3 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

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6.5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6.6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6.1 宣布开标纪律；

16.6.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由工作人员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6.6.3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7.4 评标程序

17.4.1 评标准备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7.4.2 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7.4.3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定标要求

21.1 招标人在组织招标前，按要求建立健全的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定标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

21.2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1.3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1.4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22.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22.1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2.2）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2.2 定标标准：

（1）价格因素。

（2）方案设计因素。

（3）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必有）、近三年营业额（必有）、财务状况（必有）、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必有）等方面。

（4）企业信誉包括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必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②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注意事项：

1、定标要求提供的“必有”材料不得缺失，如有缺失的投标单位不得作为定标候选人。

2、新建企业如成立不满三年，营业额可从获得营业额时间提供；如企业不具备过往业绩或未获得荣誉，必须在定标材料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视为“必有”材料缺失。

3、定标因素中需要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所需其他文件”处。

4、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细则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细则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细则为准。

6、开标、评标、定标流程（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投标文件解密、唱标——清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公示——定标。

7、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各项原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中且审核通过，未入库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标办法中“拟配备的设计人员”，投标单位需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所列明的项目为打分依据）。

10、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 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3.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4. 合同签订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 投标方案的权属

25.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5.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

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5.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8.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V 卷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3.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附件

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

第 II 卷合同条件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到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设计总包工作（下称“工作”或“总包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总包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

4.2 工程规模：新建道路、堆场和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330 亩。其中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包括商务楼、保税仓库、变电所、1#-5#仓库、机修间、门卫等，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钢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75364 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

务书。

4.3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勘察（测）、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安全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资料完善、后续服务等。

4.4 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部分专项和专业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专项和专业设计单位的确定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否定权。

4.5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方，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

- （1）前期报规、报建类；
- （2）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事项。

4.6 其他配合事项

（1）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规划调研工作；

设计人负责出图盖章及消防报批（分包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可自行出图盖章）

（2）设计人负责审核本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商提供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盖章；

（3）其他需要设计方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4	设计任务书（电子稿）	1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含各专项设计）	8	中标后 日历天	
2	勘察报告	8	中标后 日历天	
3	初步设计	8	根据甲方要求	
4	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	16	方案确定后 日历天	
5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注：1、施工图交付文件超出 16 份的，增晒另行收取图文制作费。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需折叠装盒（5 套）；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的文件。

4、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5、设计人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移交给发包方。

第七条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总价为 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按中标价格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7.2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勘察（测）、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安全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资料完善、后续服务等。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赴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配合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4 设计变更费用（颠覆性调整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颠覆性调整：指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单体建筑整体方案的全盘修改所带来的各设计分项施工图全部设计修改）。

7.5 如果发生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6 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7 勘察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勘察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8 超出勘察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由设计人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由设计人进行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7.9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金，在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审查合格设计文件后十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八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勘察设计费按中标价格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8.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付至合同价的 4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人合同范围内专项设计内容的权力，且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过程中对合同内的分包设计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若设计内容发生变化，按实际协商价格调整。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联系电话：。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

9.2.3 对承包范围内所有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确保各专项设计审图通过。

9.2.4 勘察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勘察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7 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每次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审图通过。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项验收工作。设计人在发包人

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8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9 协助施工方完成竣工图编制。

9.2.10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上述人员中，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根据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定期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设计期间应配备设计师代表常驻现场，施工期间除驻场设计师代表外应确保各专业设计人员在相应施工阶段常驻现场，驻场时间及驻场服务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如上述人员中，相关设计人员配合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5万元/人（项目负责人20万元）的违约金。

设计单位应保证对方案修改服务、方案讨论等及时响应，同时在方案设计阶段能不定期提供设计讨论服务。如未能积极响应、配合，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5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勘察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进度要求负责列项目设计总控时间节点计划，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技术协调工作，确保各专项设计按时间节点完成。

11.2 勘察设计人每周定时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各专项设计与服务的一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

11.3 勘察设计人按项目推进需要，每周至少一次定期组织召开专项设计协调会，提前拟定会议需讨论协调的内容发给参会各方，并在协调会上完成落实，牵头形成推进计划并负责跟踪落实，会议结论及会议纪要提供给各专项设计单位并抄送发包人，关于会议议题如发包人有需求提出的需积极配合在专项设计协调会中讨论落实，若不执行则每次扣 1000 元。参加会议的人员，会后应积极落实会上提出的内容，设计人应做好各专项设计的协调工作与技术总控。原则上需要发包人做决策的，由设计人将需决策内容汇总提供给发包人；一些关于设计上的问题对接、各专业对接、各专项设计对接等由设计人组织对接事宜，定期召开项目对接讨论会，最后把决策意见汇总发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决策后告知设计人，由设计人负责落实各专项设计单位的相应修改工作。

11.4 勘察设计人针对图纸对接、设计内容衔接的问题，及时组织技术对接，确保各专项设计之间内容的一致性与正确性，同时每次会议应由设计人做好会议纪要，落实会议纪要内容，会后提供给各专项设计单位并抄送给发包人。

11.5 针对各专项设计单位的中间成果、最终施工图及后续变更，完成审图工作，并组织相关专项互审，并跟踪落实调整。若整改措施对效果、成本或采购有较大影响，需汇总告知发包人进行决策，书面认可后方可正式交付。若设计人未完成上述工作或完成效果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则设计人每次需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 次。

11.6 各专项设计审图中心审图意见出来后，设计人需审核各专项的审图回复，如需与专家沟通的需配合专项设计单位与专家进行沟通，直至问题解决，设计人需以邮件形式回复发包人专项设计审图回复已可以送审。

11.7 勘察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在招投标期间的图纸答疑，以及提供主要用材的样品选型；在施工图设计中使用量大或非常规材料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当各专项设计进入施工阶段，设计人应积极做好设计、材料选样审核、设计图纸与现场施工成果等的质量把控，保证专项设计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11.8 勘察设计人需完成项目的全阶段全专项设计后评估报告。

11.9 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勘察设计人根据损害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可另行协商。

11.10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人民币，并及时通知设计人，该违约金的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直至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执行设计人的保险条款）。此条款设定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11.11 勘察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技术骨干人员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勘察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技术骨干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技术骨干。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主要技术骨干（因设计人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勘察设计人原因引发的技术骨干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更换，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经发包人同意的技术骨干更换，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骨干，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11.12 提交的专家评审会文本和报批文本，出现 2 次以上低级错误（如错别字、数字标示错误、单位名称错误、排版排序错误等），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次。

11.13 所有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清单核对无误后与清单一起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出现图纸缺漏或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 次。

11.14 若勘察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及质量要求提交施工图成果（以 qq 文件、邮件收到时间或施工图图纸快递收到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对于发包人临时提出的合理性要求，且双方约定完成时间的，若勘察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及质量要求提交成果（以 qq 文件、邮件收到时间或快递收到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11.15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若因勘察设计人未及时履行导致我方设计文件报送时间延迟，则每延迟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迟天数超过 10 天（含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 30% 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予赔偿。

11.16 对工程承包商提交的因施工技术无法实施而导致的技术变更及时进行审核

确认，自收到申请后，最长审核时间一般情况不超过 2 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若提出的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设计人的解决或者回复，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次。

11.17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密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根据发包方提出的变更需求（包括项目实施阶段及后续招商运营阶段），时间以发包方提供的联系单日期为准，若可行请提交实施方案及工作量评估；若不可行请陈述理由，以上两种情况都需在三天内给予回复。若未按要求及时变更或回复，则每次催告未果，勘察设计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 / 次。

11.18 勘察设计中已包含除颠覆性调整以外的设计修改费用，不再增加设计费用（颠覆性调整：指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单体建筑整体方案的全盘修改所带来的各设计分项施工图全部设计修改）。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若未按要求及时变更，则每次催告未果，设计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 次。颠覆性变化修改确定后，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1.19 勘察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勘察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按工作，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设计审图配合服务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1.20 勘察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公司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勘察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1.21 现场在开工后，主持现场技术交底会，并提交书面答复。勘察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

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并及时给予答复。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在勘察设计价款中扣除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11.22 现场设计技术问题协调应及时，且安排能妥善处理问题的专业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固定，且需积极与建设方沟通；发包人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跟踪解决问题，并于 2 个自然日给予书面回复落实结果及完成时间，若未及时回复扣 1000 元每次。

11.23 勘察设计人不得因其他项目造成与本项目的服务冲突，推脱服务工作，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次。

11.24 施工期间需派专人定期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现场问题。现场服务设计人员应具有解决设计、施工问题及与相关专业的协调对接能力。设计人员的专业要求及技术能力要求由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需要提出要求，设计人需派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赴现场进行服务。设计人需参加设计问题相关工程例会，协调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提交会议纪要。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未能得到设计人的解决或者回复，在勘察设计价款中扣除设计人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11.25 勘察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勘察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勘察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勘察设计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

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溧阳泓铮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暂定投标总价__元（大写：_____）的设计服务费，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内承担并完成上述勘察设计任务。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6、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人~~（签字）

（签字）

（盖章）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工 作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经 历与工作经 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学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设计业绩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列出最近五年内的类似工程设计经验，只需包括已完成项目，同时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请选择有代表性的。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溧阳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 ）作为主办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共同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中标，联合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收本项目货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收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第 IV 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安全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资料完善、后续服务等。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赴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配合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勘察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2）勘察设计费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勘察设计变更费用（颠覆性调整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颠覆性调整：指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单体建筑整体方案的全盘修改所带来的各设计分项施工图全部设计修改）。

4、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6、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7、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	
中标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 V 卷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